

教代会基础知识

厦门华夏学院工会委员会编制

2016年9月

目录

1、学校建立教代会制度的法律法规依据	1
2、教代会的基本任务	1
3、教代会的职权	2
4、教代会与学校党政工的关系	3
5、教代会主席团的主要职责	4
6、如何体现以教师为主体的教代会制度？	4
7、教代会的组织原则	4
8、教代会是学校教职工行使民主权利，参与学校民主管理的基本形式	4
9、教代会提案	5
10、教代会提案的征集	5
11、处理和落实提案的程序	6
12、召开教代会的工作	6
(1) 教代会筹备工作的主要内容	6
(2) 教代会预备会议的主要议程	7
(3) 教代会正式会议的主要议程	7
(4) 教代会大会代表的法定人数	8
(5) 怎么向大会作提案工作报告？	8
(6) 怎么审议好大会议案？	8
(7) 教代会形成大会决议的基本程序	8
(8) 教代会大会的选举和表决采用的方式	9

1、学校建立教代会制度的法律法规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第二条规定：“人民依照法律规定，通过各种途径和形式，管理国家事务，管理经济和文化事业，管理社会事务”；第十六条规定：“国营企业依照法律规定，通过职工代表大会和其他形式，实行民主管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第三十条规定：“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通过以教师为主体的教职工代表大会等组织形式，保障教职工参与民主管理和监督。”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第七条第五款规定，教师“对学校的教学、管理工作和教育行政部门的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通过教职工代表大会或者其他形式，参与学校的民主管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第六条第三款规定：“工会依照法律规定通过职工代表大会或者其他形式，组织职工参与本单位的民主决策、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八条规定：“劳动者依照法律规定，通过职工工会、职工代表大会或者其他形式，参与民主管理或者就保护劳动者权益与用人单位进行平等协商。”

1985年1月，教育部和全国教育工会联合颁发了《高等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暂行条例》。同年5月，党中央作出的《关于教育体制改革的决定》指出：“要建立和健全以教师为主体的教职工代表大会制度，加强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

2011年12月8日颁布的《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规定》（教育部令第32号），于2012年1月1日起施行。

2、教代会的基本任务

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的基本任务是：坚持党的基本路线，贯彻党的方针、政策，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正确处理国家、集体和教职工个人三者利益关系；维护教职工合法权益，保障教职工参与学校的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的权利；团结和动员教职工投身教育改革，完成教育教学、科研、管理、服务等各项任务，群策群力，办好学校。

3、教代会的职权

根据学校教代会条例规定，教代会在本校范围内行使四项职权，即审议建议权、审议通过权、审议决定权和对领导干部的评议监督权。

履行职权是教代会工作的重点，检验教代会工作是否有成效，主要看四项职权落实情况。四项职权应当全面落实，缺一不可。但不是每次大会四项职权都一定要涉及到。有的职权的履行可能暂时有困难，学校各方面应当努力创造条件，克服困难，尽快做到全面落实四项职权。

①审议建议权。教代会有审核讨论学校建设和发展的重大问题，并就此提出建议的权力。包括：定期听取校长的工作报告，讨论和审议学校发展、建设、改革等重大问题，如本校的办学指导思想、发展规划、学年工作计划、重大改革方案、教职工队伍建设、财务预决算等。以上方面的问题在决策前，都应提交教代会讨论审议，由教代会提出意见和建议。

②审议通过权。包括：审议通过学校提出的校内教职工聘任、奖惩、分配原则和办法，以及其他与教职工切身利益相关的改革方案、规章制度、措施和办法。如劳动人事制度改革方案、实行聘任合同制的集体合同草案、创收分配原则和办法、岗位责任制方案、教职工奖惩方案等，要经教代会审议并通过，然后由校长颁布实施。

③审议决定权。包括：审议决定学校教职工住房分配原则、实施办法，福利费管理使用原则和办法，以及其他有关教职工集体福利的事项。教代会行使教职工住房分配的决定权，主要通过立规建章来实现。具体工作则由行政职能部门按照分房规章组织实施，教代会依照规章进行监督。

教代会审议决定的事项与审议通过的事项是有区别的。审议通过的事项，要经校长颁布后才能实施；审议决定的事项，则可以直接付诸实施。如果学校行政领导对教代会审议决定的事项有不同意见，可以提请教代会复议；复议后仍有不同意见，应按决定执行，同时报告上级主管部门。

④评议监督权。包括：评议、监督学校领导干部，评议干部的对象为校级党政正副职。评议的内容，以干部的任期目标和岗位责任制为依据，评议干部的德、能、勤、绩四个方面。

4、教代会与学校党政工的关系

建立和健全教代会制度是学校党组织、行政和工会共同的责任。教代会接受党组织的领导，按规定程序行使职权，支持校长依法行使管理职权，工会承担工作机构的职责。

（1）教代会与学校党组织

学校党组织要加强对教代会工作的领导。保障教代会在规定职权范围内行使职权；研究教代会工作，协调、解决教代会遇到的各类问题；为教职工参与民主管理、民主监督创造必要的条件。

教代会是党委领导下的教代会，一些重大问题和重要活动应向党组织汇报，在党组织领导下开展工作。

（2）教代会与校长

校长要支持教代会在其职权范围内行使民主管理权利。定期向教代会报告学校工作，认真听取代表的意见和建议；落实教代会作出的决定、决议，促进有关部门认真办理教代会提案，自觉接受教代会的监督；学校应当为学校工会承担教代会工作机构的职责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经费保障和时间安排；学校行政要支持和保障学校工会完成教代会各项工作的任务，为学校民主管理创设良好的环境。在召开教代会时，行政要在人力、物力、财力、时间上给予支持和安排。

教代会应支持集中统一领导，维护校长的指挥权威，动员教职工以高度的主人翁责任感做好本职工作，正确履行好自己的权利和义务，自觉遵守各项规章制度。

教代会与同级行政领导之间的关系，是相互依赖、相互合作的关系，是监督与被监督的关系。两者各司其职，各负其责。

（3）教代会与工会的关系

学校工会是教代会的工作机构。

工会是工人阶级群众性的组织，从中央、地方到基层，有系统的组织体系。教代会则是学校内部民主管理的基本形式和基本制度，是教职工行使民主权利的机构。两者性质不同，不能简单的划等号。但是，两者之间的关系有很密切。工会是教代会的组织者、参加者，又是教代会的工作机构，教代会的工作是工会工作的重要内容。这种关系，使工会和教代会工作上、工作机构上可以有机结合。

5、教代会主席团的主要职责

大会主席团是教代会开会期间的领导核心。其主要职责是：

- (1) 组织、主持大会期间的各项活动，处理大会开会期间发生的问题；
- (2) 听取、讨论各代表团（组）、专门工作委员会（小组）对各项议题的审议意见；
- (3) 讨论、审议提交大会表决的议题、议程以及决议、决定草案等；
- (4) 决定其他重大问题。

教代会大会主席团只在大会期间履行主持召开大会的职责。教代会不设常设主席团。闭会期间不能代行教代会的职权。大会闭会期间教代会的日常工作，由工会承担。如遇到重要事项需要教代会临时审议，可先由教代会专门工作委员会（小组）研究，提出意见和建议，再由学校工会召开代表团（组）联席会议，在下一教代会大会上确认。

6、如何体现以教师为主体的教代会制度？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和《中共中央关于教育体制改革的决定》都规定了学校建立和健全以教师为主体的教职工代表大会制度。教师在教代会中的主体地位主要体现在三方面：一是教职工代表构成中，教师代表应占全体代表60%以上；二是大会主席团中教师应占多数；三是教代会中心议题，大多数涉及学校教育教学、科研等方面的工作。

教师在教职工代表大会中的主体地位，是与其在学校中的办学和育人主体作用密切相关的。

7、教代会的组织原则

教代会的组织原则是民主集中制，执行民主基础上的集中和集中指导下的民主，坚持少数服从多数，个人服从组织的原则决定重大问题。教代会决议、决定和选举时须有三分之二以上参加，并有全体代表过半数同意方为有效。

8、教代会是学校教职工行使民主权利，参与学校民主管理的基本形式

（1）教代会具有广泛群众性。教职工代表来自学校各个方面，代表和反映学校各个层次教职工的意愿和呼声，民主的深度和广度是其他民主形式所无法比拟的。在教代会上，广大教职工不仅提出问题，而且提出解决问题的具体办法。因此，召开教代会的过程，就是充分调动广大教职工当家作主的积极性、行使民主权利、发挥监督作用的过程。

(2) 教代会具有较高的权威性。教代会暂行条例规定，教代会在规定范围内行使其各项职权。教代会对学校重大决策有审议建议权。对学校重要规章制度有审议决定权，对学校各级领导干部有评议监督权。教代会审议通过或决定的事项，学校有关方面应当实施、执行。教代会的提案，有关方面应当认真落实、处理。

(3) 教代会具有较完备的工作制度和组织体系。教代会有一系列工作制度，有纵横交错的组织体系，如校、院（系）级教代会、各专门工作委员会（小组）一级工作机构等。

(4) 教代会具有一定的法律地位。我国教育法和教师法都对教代会做了明确规定。

9、教代会提案

教代会提案是教职工代表按照规定的程序和程式，提交教代会讨论和决定问题的建议。提案一般由代表一人提出，两人以上附议才能成立。提案应包括案名、理由及整改建议或措施三部分。提案内容要实际，要求要具体。提案的内容要符合党和国家的政策、法律法规，并且限于本校的职权范围和教代会职权范围。提案按照一事一案的格式提出。教代会提案一经立案，就成为具有效力的议案，必须按照规定的程序落实处理、答复反馈。本次大会提案落实情况，在下次大会上由工会或提案工作委员会（小组）报告。

10、教代会提案的征集

教代会每次大会的提案，一般在预备会之前开始征集，应当及早做好准备工作。征集提案工作由学校工会或者教代会提案工作委员会（小组）具体负责，在大会召开前一个月左右开始进行，由工会或提案工作委员会（小组）向每个教代会代表发出征集提案的通知，广泛征集提案，也可以围绕教代会的中心议题征集提案。征集提案前，应对代表进行专题培训，明确大会议题、提案工作目的意义和要求，以及提案落实处理的程序等。向代表发出提案征集通知时，应当明确提案的截止日期，并随发提案表。

工会或提案工作委员会（小组）在提案截止日期后，应立即对征集到的提案进行整理、审查和立案，以便在大会召开时，及时报告本次大会提案征集和立案情况。

提案应包括案名、理由及整改建议或措施三个部分。提案内容要实际，要求要具体。提案的内容要符合党和国家的政策、法律法规，并且限于本校的职权范围和教代会的职权范围。

提案应做到一事一案，不要一个提案包括几个内容。

11、处理和落实提案的程序

工会或者教代会提案工作委员会（小组）负责提案处理工作，提案的处理和落实一般按照以下程序进行：

(1) 审核。分析收到的提案是否符合要求。一看是否属于本校和教代会的职权范围；二看是否符合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三看是否符合提案的技术规范。符合这三点要求，可以视为审核合格，列为教代会提案。不合格的提案，可以退回提案人并说明情况。交换意见后，由提案人收回或修改后重新提出。

(2) 立案。对审查通过的提案，应分类登记造册，予以立案。在立案时，要分清以下几种情况：

① 对确实需要办理而学校又有条件办理的提案，应当给予立案。

② 对提出的问题，学校一时没有条件解决的提案，可向提案人作出解释，暂不立案。

③ 对一些不符合立案要求但有参考价值的提案，可作为“意见和建议”转送有关部门，直接答复提案人。

(3) 落实。大会闭会后，提案工作委员会（小组）会同学校党政工领导，协商决定提案由哪个部门负责实施，将提案表一份，送交实施部门，并督促该部门根据提案的要求，认真落实教代会代表提案。并制定实施计划和措施，做到三定，即定计划、定人员、定进度。提案工作委员会（小组）要与实施部门保持联系，经常对提案的执行情况督促检查，并为提案的实施创造条件。

(4) 再审。有的提案在执行过程中遇到了困难或产生不同意见，执行不力，提案工作委员会（小组）要调查研究，作出判断。要从实际出发，进行复审。如果是处理提案部门工作不力，应当坚持原则，督促落实。如果确是经过努力暂时办不到的，要允许说明情况，要给提案人作出满意解释。

(5) 反馈。凡是立案的提案，不论是已经落实的还是没有落实的，都要在规定的时间内向提案人答复或张榜公布，并征求提案人对处理结果的意见。做到案案有着落，件件有交代。

12、召开教代会的工作

(1) 教代会筹备工作的主要内容

① 提出召开大会方案的建议。包括大会召开时间、主要议题、议程，报同级党组织批准。

- ② 做好大会宣传发动工作。
- ③ 征集大会提案，并做好提案审查立案工作。
- ④ 准备教代会有关文件，包括起草、征求意见、文印、分发、传递等工作。
- ⑤ 参与研究大会议题、议程。

大会议题一般是先由党政工主要负责人共同研究。工会在参与研究议题时，要注意反映职工的呼声和要求。要根据研究的意见，提出大会议题的建议，经党组织同意后，再草拟大会议程，一并交主席团审议。

⑥ 提出大会主席团建议名单，报同级党组织同意，提交大会预备会议通过。

⑦ 安排布置会场，包括落实国旗、横幅、标语、音响、饮水、摄影摄像等事项。

教代会的筹备工作在大会主席团（或筹备机构）领导下，由工会牵头进行。具体工作可会同有关部门成立秘书、会务、宣传三个组负责。

（2）教代会预备会议的主要议程

- ① 报告大会筹备工作情况，并提出大会议题和议程的建议。
- ② 代表资格审查小组作代表资格审查报告。
- ③ 围绕教代会主席团的建议名单，选举产生大会主席团。（休会片刻，举行主席团全体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大会议题、议程以及其他有关事项）；
- ④ 审议通过代表资格审查情况的报告。
- ⑤ 审议通过教代会的议题和议程。
- ⑥ 通过大会其他有关事项。

（3）教代会正式会议的主要议程

- ① 大会执行主席核实出席大会的代表人数，在符合法定的到会代表人数后宣布开幕；奏（唱）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歌；
- ② 上级领导或有关方面致词等；
- ③ 校长作学校工作报告；
- ④ 行政有关部门负责人作分管工作报告；
- ⑤ 提交大会审议方案或有关事项的说明；
- ⑥ 提案工作委员会（小组）作提案工作报告；
- ⑦ 大会组织对各项议案、大会决议、决定草案进行表决。
- ⑧ 行政领导作表态性的讲话。
- ⑨ 党组织领导作总结性的讲话。
- ⑩ 宣布大会闭幕，奏国歌或国际歌。

(4) 教代会大会代表的法定人数

教代会每次会议出席大会的代表必须超过全体教代会代表的三分之二。

教代会进行选举、表决或作出决议，必须全体教代会代表半数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这里所说的全体教代会代表，是指应出席教代会大会的所有教代会代表的总数，包括已经到会的正式代表数和因各种原因不能到会的正式代表数。

(5) 怎么向大会作提案工作报告？

教代会凡是征集代表提案的，在其提案处理完毕后，应由提案工作委员会（小组）或者工会委员会，在教代会正式大会上，报告上次大会提案的处理情况及本次大会征集提案和审议立案情况。

提案工作报告的内容有：提案征集情况，提案处理情况（整理、分类、审查、立案）以及上次大会提案的检查督促和落实情况等。

提案工作报告应形成书面材料，提交教代会代表审议，并通过相应决议。

(6) 怎么审议好大会议案？

审议时教职工代表行使职权参与学校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的基本手段。教代会很多议案需经过教职工代表讨论审议，人后才付诸表决或通过相应的决议。教职工代表在讨论审议教代会议案时，应该把握以下基本原则：

- ① 议案是否符合党的方针政策、国家法律法规及社会主义办学方向；
- ② 议案是否有利于学校的建设和发展、人才的培养及教职工积极性的发挥；
- ③ 议案是否能正确处理国家、集体和教职工个人三者之间的利益关系；
- ④ 议案是否符合学校及教职工的实际，提出的措施是否切实可行。

(7) 教代会形成大会决议的基本程序

- ① 组织教职工代表对大会将要作出决议的有关问题进行充分讨论和审议；
- ② 在综合各方讨论审议意见基础上，由工会或者大会秘书机构协助起草决议草案，并征求各代表团（组）意见；
- ③ 大会主席团举行全体会议审议通过决议草案；
- ④ 决议草案提交大会表决通过。

(8) 教代会大会的选举和表决采用的方式

①在教代会大会上进行选举的事项,有大会主席团、各专门工作委员会(小组)和其他临时性机构等。这类选举一般采用举手表决的方式。既可对机构的成员逐个举手表决,也可对一个机构的全部成员一次举手表决。表决时应给代表同意、反对、弃权三项选择。对重要的或争议较大的选举,可采用无记名投票的方式。

②教代会大会表决的事项,一般是指大会的决议、决定等。表决采用举手表决的方式。按同意、反对、弃权的选项一一征求。重要的或争议较大的议案,可采用无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③无论举手表决还是无记名投票表决,都必须符合法定要求。即出席大会的教代会代表应超过全体代表的三分之二;选举、表决均须获得全体代表半数以上同意才有效。

教代会大会的选举和表决均不采取鼓掌通过的方式,也不采用会外流动票箱投票、委托投票和通讯投票的方式。